提下，如果会计师事务所与注册会计师增量过多，势必引发竞争的加剧。因此，有必要抬高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准入门槛，如提高资格报考条件，加大考试难度等。同时，促使现有存量中道德失范与专业胜任能力不足者退出。总之，一如毕业文凭，越容易取得其价值越低，发放越多贬值越快。

（二）重构委托关系。作为应对行业信任危机诸多努力的一部分，AICPA 委托 Penn，Schoen & Berland Associates 公司开展了一次全国范围的研究调查。此次调查的对象包括了遍布全国的1 000多名企业决策者和投资者。调研的目标是为了查明受访者在安然事件后对注册会计师的看法是否发生改变。调查显示：80%左右的企业决策者和投资者都认为，注册会计师面临着一个难以回避的冲突是，一方面要为公众的利益服务，另一方面又由于接受客户的服务费用而使其独立性受到影响。纽约大学罗南（Joshua Ronen）教授提出，将“审计”与“保险”结合在一起是解决这种“原罪”的一种尝试。每家公司可以自由决定买或不买一定数量的“财务不当反映”保险，并将保险金额披露在会计报表注释中。若一家公司的年报上显示有 500 万元的财务不当反映保险，另一家的年报上显示没有保险，投资人便会据此评估相应公司的股价。保险公司将审计外包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选择不买保险的公司可实施更为详细的审计。这意味着重构了审计委托关系，使注册会计师免去既想“食君之禄”，又想“我行我素”的尴尬，将审计质量问题内化（internalize），即由委托的保险公司负责监管，而不只依靠外部力量承担监管责任。

（三）《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将咨询业务与税务业务完全从审计业务中剥离的做法有些倒果为因的意味，并没有动摇偏颇倾向客观存在的基础。欲清除偏颇倾向，必须消除注册会计师因出具非标准报告而被解聘的威胁。聘用注册会计师的合同应为多期（比如 5 年），在此期限内会计师事务所不得解聘，审计费和其他细节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到期后，会计师事务所必须轮换。至于在同一家事务所内实施合伙人轮换的办法，相关合伙人仍有强烈的动机取悦客户，难以矫正利益相关所带来的偏颇倾向的影响。但如此规定也会引发如下疑虑：愈临近轮换截止日，注册会计师愈容易出现懈怠，即缺乏积极动机披露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不当反映的事实；注册会计师首次接受委托审计一个新客户时，因了解的范围与深度有限，比起任期较长的项目发生审计失败的概率更高。那么，定期轮换是否还有其必要性？这的确是一项挑战，也是造成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永远受到一定程度限制的理由。但注册会计师是特别追求独立的职业，只有在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扮演公正而非偏颇的角色，才显示出存在的价值，而强制轮换制度切断了偏颇倾向的制度根源。

（四）同行之间的恶性削价竞争，加剧了注册会计师的偏颇倾向。显然，纠正偏颇倾向仅靠诚信教化是不够的，更为有效的手段是对审计收费做出重要规范。可考虑如下举措：其一，当客户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或关联事务所非审计收费（包括差旅费、食宿费等）占审计费用 25% 以上（《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为 5%），或非审计收费达 20 万元以上，上市公司应公开披露金额与比例，属于非上市公司审计的，应在项目签约后的一周内报行业协会备案。其二，上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且变更年度所支付的审计费用较变更前一年度审计费用减少者，须披露减少金额、比例及原因；其三，公司虽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但审计费用较前一年度减少 15% 以上的，上市公司应披露减少金额、比例及原因，属于非上市公司审计的，应在项目签约后的一周内报行业协会备案。

（五）禁止受托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到客户公司供职。当一名注册会计师试图取悦客户以期在客户公司谋得工作机会时，他（她）是不可能做到公正的。因此，可设置至少两年的冷冻期，即注册会计师在进行审计之后的两年内不得在该公司中任职。

知识经济时代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能力框架

陈小悦

陈小悦，1947 年 1 月 5 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州市，1988 年获清华大学汽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会计研究所所长。主持《中国国有企业资本结构和资本成本》、《期权方法在资产评估中的应用》两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财政部会计重点课题《关于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问题研究》。1992～2002 年出版著作与译著 8 部，发表论文 23 篇。曾多次赴加拿大、日本、美国、法国等国作访问学者。多次参加国内外高层学术会议并提交论文，曾给清华大学会计博士班讲授《高等财务管理》，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联合举办的高级经理培训班主讲教授。1999 年获国家特殊津贴。

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相伴随的是商务国际化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这些发展与变化都对注册会计师行业造成了巨大的冲击。

一、知识经济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冲击

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产生开始就具有知识经济的基本特征：以知识为基础，行业的存在价值主要来源于专业知识技能。而且这一行业已经形成了以合伙制为主导形式的企业模式，表明注册会计师行业早已确认专有知识比投入资本具有更重要的价值。合伙人的利益实质上是以知识技能（包括专业技能和管理技能）的投入取得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同时以企业和个人资产来承担相应的风险。

知识经济以及国际化全球化的趋势，使注册会计师行业

面对着新的环境。这一新环境的特点是：①注册会计师行业所服务的直接对象——企业的经营环境变得更为复杂，更加难以预测。相应地，企业的业务变得更加复杂，其价值更加难以计量和确认。②从技术层面看，会计和审计工作更加依赖于会计人员和审计人员的职业判断能力而非详尽的规则。③从制度层面看，职业判断能力高度地依赖于会计和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水准。信誉或公信力成为关键的制度性资源。④技术与制度问题的交织，使得腐败与创新的边界变得模糊不清，安然事件就是一种腐败的创新的典型案例。

具有相当深厚的历史传统的国际性会计组织和企业（事务所）并未对新形势做了充分的准备，安达信一朝倾覆引发了对这一行业的世界性反思。中国的注册会计师行业也积极地参与了对这一系列问题的全面探讨。

二、注册会计师职业能力框架——应对知识经济的冲击

注册会计师干的是“专家”型的社会中介服务工作，能够“胜任”该职业是社会公众的期望。而“胜任”是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和道德水准的综合体现。随着环境的演进，技术、管理和道德的胜任能力也需随之发展。作为这一职业的行业代表——国际性或各个国家的会计组织（例如 AICPA，CICA，IFAC，CAPA 等）以及各大国际性会计师事务所都举起了“胜任”能力这一旗帜，编制用来指导在旗下从事会计审计工作人员的“职业能力框架”（Competency Framework），引导从业人员发展自己的“胜任”能力，一步步攀登职业层级的阶梯。

IFAC 的教育委员会于 2001 年 5 月发布《职业会计师的预备及工作：以能力为基础的方法（征求意见稿）》。该文件说明了所要求的能力（Capabilities）包括六类：①态度（Attitudes），例如职业价值观；②行为技能（Behavioral skills），例如领导才能；③广泛的商务技能（Broad business skills），例如战略、批判性思维；④功能性技能（Functional skills），例如风险分析；⑤基本知识（Content knowledge），例如审计。这一能力涵盖大部分相关学科领域的知识；⑥认知性技能（Cognitive skills），例如理解、应用。IFAC 的这一文件还提出了建立上述框架的两种基本方法：投入法和功能分析（产出）法。

从行业组织、事务所以及从业者个人来说，执业的绩效即成果是否能取信于公众并满足直接服务对象是最根本的，因此在功能分析（产出）法基础上制定的职业能力框架本应最有说服力。但从可操作性来说，从业人员的绩效很难按功能来逐一计量，因此直接以对从业人员个人的基本素质要求为基础的投入法就成为不得已的替代。大部分行业组织在制定职业能力框架时都采用了投入法。加拿大 CICA 则是少数的例外。

CICA 以功能分析法为基础，为会员提出了职业能力导图（Competency map）。CICA 归纳出特许会计师的职业特征为：具有公正、快速且透彻地把握商务要素，领会信息含义及其可靠性的能力；提高组织业绩和追求卓越的责任感。这些特征是定义技能框架的基础。能力被划分为道德品格与专业精神、个人素质、执业技能以及技术专长四类。每一类能力又被划分为核心（Core）、侧重（Focus）和专注（Specialist）三个层次。核心能力要在取得资格阶段获得，是共同的。侧重能力则与工作领域以及职业生涯的路径相关，始于取得资格阶段。专注能力则取决于个人选择，并以侧重能力为基础。

CICA 的能力框架从结构上看是最完备的，但从操作性上看仍然存在诸多问题。

美国 AICPA 的职业能力框架是以投入法为基础（即以素质要求为基础）制定的。从制定能力框架的目标来看，AICPA 重在教育，采用投入法是适宜的；而 CICA 重在为行业整体制定规范，采用功能分析法更为合理。

包括 ACCA、CGA 在内的大多行业组织制定职业能力框架的首要目标是为后续教育服务，因此采用投入法也是合理的。目前的趋势是开始强调功能分析法并力图用产出的功能要求来检验并修正对投入的素质要求。但在知识经济的大背景下，功能分析法面对迅速变化的执业环境必定会有不完备的一面，因而从人的素质出发的投入法也有其不可替代的优越性。

三、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能力框架

讨论如何建立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能力框架，首先要回答两个问题：一是建立职业能力框架的目的；二是中国具体国情对职业能力框架的主要影响所在。

事实上，建立职业能力框架的主体不同，目标也就不同或至少不尽相同，采取的方法和路线也不同，具体国情对框架所产生的影响也会不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职业能力框架的目的首先在于为会员的入门资格要求提供依据，并为会员在其职业生涯中如何发展自己的能力提供指导，作为行业协会来说，功能分析法应是合理的选择。但从中国具体的执业环境来看，从法律制度、监管体系到企业与市场的运行机制都处于较迅速的演进过程之中，以功能分析法为基础来制定职业能力框架难以在短期之内取得实质性成果。因此，从投入法出发，在后续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地采用功能分析法来加以改进和补充将不失为一种可操作的选择。

作为后续教育的会计课程体系设计，出于各学科的内在关系方面的考虑，所依据的职业能力框架是以投入法为基础的。因投入法缺陷所带来的课程针对性不强的因素则用案例方法来弥补。因此，在后续教育中，使用案例教学法不仅是教学效果问题，实际上也是知识经济以及全球化国际化的一般环境条件和在中国具体执业的特殊环境条件要求能否在教学中得到体现的根本问题。

在投入法下，基点是素质能力（Capabilities）而非直接的胜任能力（Competencies）。职业能力可按职业品质、职业知识和职业技能来划分。职业品质至少包括：正直诚信、职业审慎、职业判断、社会责任感、职业操守、追求卓越等；职业知识至少包括：基础知识、组织及商务知识、信息技术知识、会计、审计及相关知识等；职业技能至少包括：应对变革和发展能力、决策能力、沟通能力、协作能力、市场开拓能力、战略管理与协调能力等。

可以用一个比喻来说明品质、知识和技能三者的关系。

中国财政杂志社

从业人员的工作类似于车夫驱赶马车。知识是马，靠知识来拉车；技能是车夫的鞭子，用来驾驭；品质是车夫对方向、道路、马车运行的速度和平稳性的把握。三者结合使马车能够高速、平稳（不翻车）地到达目的地。

在投入法下，从业人员的能力可按基础层、中层和高层三个层次划分。这一划分可以为注册会计师的入门（取得资格）要求以及后续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指南。

为弥补投入法的缺陷，功能分析法不可偏废。可以参照CICA的三层次法：核心功能、侧重能力以及专注能力来奠定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胜任能力要求，作为投入法下素质能力要求的补充，并逐步完善。大型事务所完全可以建立起自己的职业能力框架，根据事务所的经验在功能分析法的基础上补充行业能力框架的缺陷。

四、结束语

一般来说，任何类型的组织所制定的职业能力框架都是指导性的文件，不具备很强的约束力，但这不意味着职业能力框架不重要。职业能力框架的价值就在于通过提高行业人员的能力和价值来提升行业竞争力，提升行业价值。这一框架是指导性的而非强制性的，因而框架的实施要取得业内人士的理解和支持。事实上，其制定过程的关键之一是业内人士的参与，而实施过程则最终要落实到各事务所和业内人士每一个人的选择上。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课程体系设计在投入法下具有一定的完备性，其教学实施则最终要转变为业内人士的选择，选择的结果以带有针对性的课目（Program）设计来体现。换句话说，从国家会计学院的课程表上选课类似于从餐馆的菜谱中点菜，由进餐者选定菜单，并可按特殊口味来调节咸淡。

为从业人员制定职业能力框架，已成为会计组织和大型事务所共同的努力方向，可以在入门和后续教育的要求中找到共同的基础。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这一努力必定会取得同行的国际性认同，加速中国会计审计行业的国际化进程。

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机制探讨

陈毓圭

陈毓圭，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兼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会长。2002年前一直从事中国的会计改革方案设计和会计准则制定工作。曾在联合国会计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以及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担任中国代表，在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担任国际研究员。主要论著有《公司财务会计》、《会计准则入门》、《论财务会计改革》等。

如何按照社会中介行业“法律规范、政府监督、行业自律”的发展和管理要求，搞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自律机制建设，为行业建设提供有效的组织基础和体制保障是一个值得探讨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行业自律机制的建设，关键要抓好其内在的相互关联的几个核心要素，同时处理好行业自律与会员自律、行政管理及社会公众利益之间的关系。对于这个新的课题，需要我们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与时俱进，敢于创新，积极探索和深入实践。

一、行业自律机制的起源及其内在价值

行业指职业的类别，从事某一职业的人聚集在一起就构成为一个行业。一个行业要想自立于世，必须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规范来约束行业会员的行为，即所谓的“行业自律”。这种“自律”，是通过其内部组织机制的运行，来规范其会员的行为，以实现其团体内的秩序，与社会秩序和谐平衡。

早期会计职业自律组织的产生，其目的就是为维护会计职业的整体利益。众所周知，最早的会计职业自律组织是1853年成立的苏格兰爱丁堡会计师协会，该协会成立的直接目的就是维护职业共同利益。随后成立的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其严格的准入条件和道德要求以及协会章程，表明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是该协会的重要目标。美国公共会计师协会成立之时，也是将其目标明确界定为“增进和维护职业利益”。从英美会计职业自律组织的起源看，行业自律组织存在的价值在于，一方面要维护职业的利益，另一方面要约束和规范会员的职业行为。但由于注册会计师行业是直接为社会公众服务的，行业行为直接影响着社会公众利益，并且行业自己也认识到，如果起不到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作用，行业也会被市场所抛弃。所以，在现代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自律实践中，普遍将社会公众利益作为其行业自律的宗旨。

从经济学的角度看，会员之所以加入行业协会，说到底是为了分享协会组织的规模效应和外部经济，即除了享受信息服务和会员身份特有的信用声誉外，会员还能从协会所组织的一致性集体行动中得到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只要某一个职业的从业者在竞争中存在共同利益，对调整其自身行为的规则能达成共识，并且相信合作行动能带来自身的发展和经济效益，那么由行业会员组成的协会组织，就具备了实践必然性，这正是为什么行业自律成为国际通行的监管形式。

二、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机制的主要内容

行业自律管理的水平，既是行业成熟、规范与否的重要标志，也是行业组织切实发挥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作用的内在要求。从现阶段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探索和改革的实践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包括三个相互联系、互为配套的核心要素。

一是以会员为中心的、完整的服务和管理职能。会员是行业协会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离开了会员，协会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因此，协会的所有工作都应该以会员为中心，体现会员自身发展的要求，体现行业的整体利益，体现

中国财政杂志社